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3号

罪犯张健坤，男，1988年9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健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6.19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64元，账户余额5859.04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（附带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，赔偿款已付清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